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406）

府法訴字第 100005262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名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612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關於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612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之祖父○○原承租原處分機關所管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號攤位（下稱：系爭攤位），租賃契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嗣因原處分機關查知○○已於○年○月○日死亡，惟○○之繼承人卻隱瞞承租人死亡之事實，而繼續以○○之名義繳納租金，乃以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4 號函、0990003155 號函告知○○之子○○○及○○○，請渠等於 99 年○月○日前停止營業並清空舖位，胡春財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6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099007019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7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0245 號函，通知○○○及○○○於 99 年 8 月 23 日前儘速補辦繼承手續，訴願人於 99 年○月○日檢附保證書、原租賃契約書及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分配使用系爭攤位，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檢附完備之攤舖位繼續經營同意書，無法達成互推一人之繼承手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駁回其請。訴願人嗣因前開行政處

分未教示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意旨，於 99 年 9 月 29 日提出更正暨教示申請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612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案本所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答復在案…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台端並未依規定完成互推之繼承程序，本所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並無不當。三、台端對於系爭攤位繼承疑慮，應本著合法、合理的原則，遵守法令規定去解決，並非一味以自身利益為考量，理應循家族溝通為宜，本案本所依法解約收回攤位，另為公開招租，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並無不合…。」。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 胡啟之繼承人計有配偶○○○女士，及子女○○○、○○○、○○○、○○○、○○○等合計 7 人，此有戶籍手抄謄本可稽。因繼承人○○○企圖將系爭攤位視為渠個人私有財產，亟謀獨占，致使全體繼承人迄未能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意旨推選出「一人」，提請辦理系爭攤位原使用人變更程序，是以，繼承人○○○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陳明同意繼受使用○○系爭攤位之意願，並兼請求二林鎮公所以行政高權秉公處理，試行搓和繼承人間就系爭攤位變更使用人之解決方案。詎料二林鎮公所並未試行調和○○繼承人間就系爭攤位之使用紛爭，逕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迄至 99 年 10 月 25 日始依法更正教示。

(二) 二林鎮公所明知系爭攤位之繼承人間難以形成互推一人辦理使用變更之情事，竟於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後，另於 99 年 11 月間逕將系爭攤位同意由同為繼承系統成員之○○○、○○○予以繼受使用。堪認，二林鎮公所之原處分已失職違法在先，其後則無正當理由對訴願人及其他同為胡啟繼承系統之成員為「差別待遇」，顯係就其職務事項給予○○○及○○○特別利益

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等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於期限內辦妥市場攤位繼承手續，放棄維護自身之權益，本所所為處分並無不當。
- (二) 訴願人之祖父既已死亡，自無法依租賃契約書第 5 條規定親自經營，本所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招租第 163 號舖位，依法公告於本所公佈欄並無不合。該攤舖位係○○○於公告期間依法申請承租上述該攤舖位，並非訴願人所主張之繼受使用及差別待遇，本所依法行政並無違背法令與圖利情事。
- (三) 訴願人對於系爭攤位繼承疑慮，應依法辦理。故訴願人等家屬尚不能以家族無法溝通達成互推一人繼承攤舖位等理由推諉或主張，而據以將此疏失責任歸咎於本所未居間協調之結果，甚而有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 6 個月之消滅時效不行使而喪失其權益，即知訴願人漠視對於法令的注意義務，亦不應予保護，本所依法收回攤位，另為公開招租，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尚無可議云云。

理 由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部分：

- (一) 按「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二、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2 款、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39 條及第 114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卷查系爭攤位承租人○○已於 97 年 2 月 11 日死亡，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之各繼承人應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惟查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0245 號函，通知○○之子○○○及○○○於 99 年○月○日前補辦繼承手續，訴願人於 99 年○月○日檢附保證書、租賃契約書及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分配使用系爭攤位。查此申請，觀諸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書、補充訴願理由書與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以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一、3「上訴人指派得辦理承租該攤位繼承之人選○○○、○○○向二林鎮公所辦理繼承使用權相關程序」之記載，堪認係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然查本件訴願人係為○○之孫，雖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惟依民法第 1139 條之規定，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應以親等近者為先，是以除有民法第 1140 條所謂代位繼承或子女輩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之情形外，親等在後之孫輩並不得繼承，故本件訴願人並非○○之繼承人，此有戶籍手抄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未以訴願人非為繼承人，不具申請人資格之理由予以駁回，逕以訴願人之申請未檢附完備之攤舖位繼續經營同意書為由駁回申請，雖有不當，惟訴願人既非○○之繼承人，自不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之規定，仍應予以維持。

(三) 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並未試行調和○○繼承人間就系爭攤位之使用紛爭，逕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云云乙節，惟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須試行調和繼承人之間對於攤位使用之紛爭，繼承人亦無請求原處分機關試行調和繼承人間對於攤位使用紛爭之公法上請求權；況查本件訴願人並非系爭攤位原承租人○○之繼承人，已如前述，故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容對法令有所誤解，委無可採。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6125 號函部分：

(一)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二) 卷查本件訴願人因前述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未教示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意旨，於 99 年 9 月 29 日提出更正暨教示申請函，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6125 號函復訴願人。查該函除重申前開 99 年 8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13873 號函之內容外，並提出對於系爭攤位繼承疑慮，應本著合法、合理之原則，遵守法令規定予以解決，並非一味以自身利益為考量，理應循家族溝通為宜之建議；同時告知如不服前開駁回申請之處分，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核此函復內容，係屬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從而，

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